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0-058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方案确定后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56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商务部关于赋予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的通知》(商贸函【2020】17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赋予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

二、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需严格遵守国家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政策。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47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34

#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申万宏源”)接受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现处于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近日收到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变更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申万宏源原指定肇睿和刘媛媛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肇睿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次重组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指定由王萌接替肇睿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媛媛和王萌。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85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号)。公司股东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计划自2020年7月4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永盛发展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1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列入WHO应急使用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近日被列入世界卫生组织(英文全称“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HO”)应急使用清单(英文全称“Emergency Use Listing”,以下简称“EUL”)。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批的基本信息

| | |
|---|---|
| 获批主体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COVID-19 Coronavirus Real Time PCR Kit |
| 产品编码 | JC10223-1NW-50T |
| 批准日期 | 2020年7月9日 |
| 使用期限 | 如无特殊情况,该产品的采购期限为1年 |
| 其他 | 公司将持续按照WHO法规和指南满足WHO EUL项目的要求。若不能满足相关条件,则产品可能面临WHO的撤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WHO体外诊断程序合格产品清单中除名。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被列入为WHO EUL,表明WHO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和肯定,可为WHO成员国和各意向采购方提供采购依据,对公司新冠检测产品在相关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推动作用。此前,公司该产品已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紧急使用授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以及2020年6月2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以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风险提示

据WHO官网信息显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有15家企业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在WHO的应急使用清单之列。公司上述产品被列入WHO EUL,具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和相应要求,实际销售情况受到相关海外市场政策环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涉及的检测需求、产品的非唯一性以及同类产品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且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8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50 万张。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国城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国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75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37,299,31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41,743,867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095,555,44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8,499,31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2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基数为 85,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5,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9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50 万张。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国城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国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75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37,299,31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41,743,867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095,555,44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8,499,31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2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基数为 85,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5,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2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资产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承诺注入资产——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矿业”)500万吨挖潜扩能技改项目于近日达产达标。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西矿业成立于2005年5月,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主营业务为钼金属矿勘探、采选及钼产品深加工等,原注册资金46,070万元,股东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子公司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实施破产重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0万元,股东变更为国城集团持有92%,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8%。

中西矿业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承诺于2020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资产,2018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城集团后该承诺现由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承接并履行;2018年2月5日,中西矿业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重获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8年2月7日,法院裁定受理中西矿业重整;2019年5月8日,法院裁定批准中西矿业重整计划(草案);2019年7月22日,国城集团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向中西矿业破产管理人支付偿债资金104,180.00万元,破产重整取得实质性进展,中西矿业于2019年7月23日举行了大苏计钼矿500 万吨产能技改扩建项目开工典礼,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资产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历时一年,中西矿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工作产生的负面影响、矿石性质复杂多变等不利影响,经历了技改论证、技改施工、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带水带料调试和消缺补漏等一系列艰苦、细致的工作,2020年7月4日,500万吨挖潜扩能技改项目达产达标,目前采场供矿能力和选矿厂处理能力均已达到16000吨/天,供矿品位0.136%,精矿品位45%,回收率85%。

三、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西矿业通过实施破产重整和技改扩建,其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实质性改善,现技改项目的达产达标有利于提高其盈利水平和促进企业健康快速的发展,也为下一步国城集团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奠定了基础。待中西矿业符合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后,公司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审批等必要审批前置程序,后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中西矿业资产注入的可行性,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07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通知和材料。公司于 2020年7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666万元增加至31,554.7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结果,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形成新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08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09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8.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556,153,35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768,551.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798.56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年 6 月 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198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号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
|---|---|---|---|---|
| 1 |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 2018-330100-26-03-024762-000 | 32,835.29 | 32,835.29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18-330100-26-03-036266-000 | 5,908.17 | 5,908.17 |
| 3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 13,500.00 | 11,895.02 |
| 合 计 | | - | 52,243.46 | 50,638.48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从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 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式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